

万吨级运输船负责人的请假难题解决了

宁波奉化:依法能动履职助力社区矫正和企业发展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林杰荣 董黎明)“孙某每个月都会通过卫星电话定期汇报个人动态和运输船的航行情况,一旦靠岸就会及时把在船上记录的思想、工作内容集中汇报给监管部门……”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所在的某海运公司再次进行回访,公司负责人表示,孙某的社区矫正监管状态良好,其负责的运输线也在顺利运行中。

今年3月,奉化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接到线索,称某海运公司的万吨级运输船负责人孙某因处于社区矫正期间无法出海,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船员正常工作。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经过初查,将线索移送至奉化区检察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迅速走访了解有关情况。原来,孙某出海工

作多为横跨多省的长途运输项目,管理风险和管控难度相对较大,司法所不敢随意批准外出申请。此外,孙某负责的运输线项目是当地重要发展项目之一,但因其接受社区矫正无法正常开展出海长途运输作业,导致该条运输线项目停摆,该项目所有船员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承办检察官与海洋渔业部门沟通后得知,孙某的运输船上装有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海洋渔业部门可通过定位系统核查该船的实时航行轨迹,且作为社区矫正帮教小组成员之一的某海运公司负责人承诺,在孙某出海运输期间,可以协助社区矫正机构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在此基础上,该院根据浙江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浙江省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为孙某的情况属于

“确有涉及群体利益受损”的特殊情形,可依法批准其外出申请。

随后,该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就孙某从事出海长途运输作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听取社区矫正管理部门、海洋渔业部门以及听证员等多方意见。最终,各方经评议一致认为,孙某无法出海确实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营和船员工作,且其出海作业期间的社区矫正监管具有可控性,可以对其准予出海运输。今年3月底,该院依法建议社区矫正管理部门批准孙某的涉海涉渔外出申请。该部门采纳建议并于当月批准。如今,孙某及其他船员均已正常出海作业,且孙某社区矫正监管状态良好。

此外,就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问题,该院与司法所进行沟通协商,并根据当地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统一将出海请

假时间调整至每年9月份开渔前后以及过年前后,切实解决了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请假难题。今年9月,该院又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出台《奉化区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切实破解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管理难题。

据悉,自2022年9月以来,该院已依法监督社区矫正管理部门批准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海上作业外出30余次,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服务保障当地经济发展。

聚焦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推动实现国家现代化目标 努力谱写友好合作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中国检察机关愿与上海合作组织各国检察机关一道,继续在“上海精神”指引下,聚焦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朝着推动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美好目标,分享经验、扩大共识、精诚协作,努力谱写友好合作新篇章,为本国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赵一德代表陕西省委省政府向会议开幕表示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陕西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感谢。他说,本次会议以“检察机关在服务国家现代化中的作用”为主题,共担检察机关使命,共谋国际司法合作,必将有力助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法治轨道上加快现代化建设。陕西是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中国向西开放的重要基地,当前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主席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检察工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贡献陕西力量。

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国总检察长,巴基斯坦副总检察长、印度代表出席会议。中国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开幕式。中国部分省级检察院检察长、中国最高检部分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同步套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军事检察圆桌会议,围绕“联合反恐演习和维护边境秩序中的防务安全司法协作”主题开展研讨,推进各成员国军事检察机关增进互信、深化合作。上海合作组织部分成员国军事检察长、部分观察员国军事检察代表出席会议。

新视界



案后回访

11月3日,河南省邓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就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件,到案发企业的红薯收购基地回访,了解涉案资金回流情况及企业生产状况。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徐昌明摄

视窗

跟进追落实 林地终修复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佟美麒)“一年前,这里有上百亩土地是光秃秃、荒芜的。如今,终于长起了一排排茂密葱郁的小树苗!”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检察官来到科尔沁右翼前旗,对该处一非法占用林地案的涉案地块开展“回头看”,眼前的景象让检察官悬着的心终于踏实了一些。

2002年,佟某承包了科尔沁右翼前旗的一处草场。2008年,该草场被三北防护林第四期项目规划为林地。佟某在明知草场已被规划为国家林地的情况下,依然私自将林地用来自己耕种或承包给他人牟利,非法占用林地种植农作物面积达516.1亩。2020年12月,佟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生效后,佟某并未对受损林地进行修复,生态环境仍处于受损状态。

2021年7月,兴安盟分院受理了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移送的这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该院检察官实地查看涉案地块后,确认受损林地未得到及时有效修复,遂于2022年3月向兴安盟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佟某按照恢复方案修复被破坏的林地,如不履行恢复义务,佟某应承担恢复林地费用41万余元。

此时,佟某终于认识到自身错误的严重性,表示愿意承担修复工作。此后,兴安盟分院检察官多次与林草部门沟通,最终确定由当地林草部门出具林地恢复方案,指导、帮助佟某植树造林,修复被毁林地;佟某负责补植林木、抚育管护;检察机关委托林草部门进行验收。

2022年4月,兴安盟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人员受邀旁听。法院当庭作出判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支持。

日前,经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查验,涉案地块恢复面积为516.1亩,造林成活率90%以上,已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羁押期间多次违规,检察官建议从严量刑!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常兆 刘毓飞)“我们已将黎某案件的判决结果及时通报至各监室,强化在押人员警示教育。这个案件的办理,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有利于在押人员认罪服法,改过自新。”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看守所所长魏广向洪泽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黄俊通报了所里的最新工作。

2022年12月,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洪泽区看守所羁押。在押期间,黎某不服管教,屡次违反看守所规定,存在欺压同监人员、打架斗殴等恶劣情形。轻微违规70次、一般违规13次、严重违法1次……洪泽区看守所羁押人员相关台账记录了黎某多次违规的情况。

今年7月,洪泽区看守所制作《看守所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认定表》,连同多份同监室其他在押人员的谈话笔录、陈述等证据材料,报送洪泽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审查。

驻所检察官收到黎某羁押期间现实表现认定表及相关材料后,开展了全面调查。驻所检察官借助看守所智慧监管平台,并通过与管教民警、黎某同监室的在押人员谈话等方式,全面取证,核实黎某在押期间的现实表现并签署意见,提交洪泽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

根据2019年5月江苏省高级法

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的《看守所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认定表》,在监室拉帮结伙、打架斗殴,欺压、凌辱其他在押人员等情形,可认定为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并案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办案检察官依法审查了黎某的审前羁押表现,将其作为量刑建议的依据之一,在庭审中举证、质证。

庭审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决定对黎某从重处罚。今年9月,法院判处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的《看守所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认定表》,在监室拉帮结伙、打架斗殴,欺压、凌辱其他在押人员等情形,可认定为具有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并案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办案检察官依法审查了黎某的审前羁押表现,将其作为量刑建议的依据之一,在庭审中举证、质证。

庭审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决定对黎某从重处罚。今年9月,法院判处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因恋爱受到暴力侵害,依法履职为她撑腰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赵美琦 刘峥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而在办案过程中,罗某的女友、被害人小姚(化名)已经在锦江区检察院“锦绣芳华”妇女权益保护办案团队的帮助下,逐渐恢复正常生活。

小姚与罗某系男女朋友,交往中,小姚发现罗某脾气暴躁,二人经常争吵,后决定分手。2022年6月的一天晚上,罗某找到小姚,持刀威胁复合。在纠缠被拒后,罗某选择先推小姚坠楼,随后跳楼自杀。因在坠楼时有雨棚、车棚的缓冲,二人无生命危险,但小姚全身多处骨折、擦伤,构成轻伤一

级,罗某则因伤及脊髓导致四肢瘫痪。

案件移送锦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锦绣芳华”办案团队第一时间联系了罗某。小姚表示案发后一直有心理阴影,在家疗养,失去了工作和经济来源,赔偿的事也没有结果。了解到该情况后,“锦绣芳华”办案团队将该案线索移交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案件后,锦江区检察院征得小姚同意,就人身损害赔偿等部分依法支持起诉。后经法检两单位开展矛盾化解,最终推动双方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及时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小姚相关治疗费用问题,“锦绣芳华”办案团队及时将线索移交本院控申检察部门。了解到

小姚家有多位老人需要赡养,仅姚父有微薄收入等实际困难后,控申检察部门在受理线索后3日内便完成司法救助程序,向小姚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以解燃眉之急。

由于小姚与被告人家属接触有心理阴影,希望通过律师代理案件,“锦绣芳华”办案团队遂按照该院2022年与区妇联会签的《关于开展涉案妇女综合帮扶的暂行办法》,联系了公益律师,为小姚提供法律援助,免费代理案件。

案件顺利办结后,小姚的生活终于走上正轨。“谢谢检察官、妇联工作人员和公益律师,我康复后找到了一份新工作,最近就去报到了。”近日,小姚高兴地向检察官报喜。

群众家门口的法治公开课

广州增城:“带案下乡”提升村民法治意识

本报讯(记者刘轲 通讯员古家怡 丘悦琦)“我知道自己做错了,以后一定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日前,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某村的村民议事厅里,检察官和村干部、村民代表、人民监督员等20余人围坐在一起,对一起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宣告,被不起诉人江某当场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深刻反省。

该案是增城区检察院优化“家门口”检察服务模式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针对辖区乡村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邻里纠纷引发故意伤害等案件多发的情况,该院探索打造“乡贤评理堂”社会治理品牌,积极推行“带案下乡”,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切入点,把检察公开听证会开到了祠堂前、榕树下、村门口,让群众对检察办案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2年以来,该院共召开公开听证会120次,邀请人民监督员、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参与公开听

证131人次。

该院在办理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公益诉讼案及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邀请人民监督员、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相关领域专家等走进现场,实地检验整改情况、查看现场修缮情况等,并结合真实案例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咨询,将田间地头的“回头看”活动转化为一堂村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提升乡村法治水平。“检察官说的我都记住了,这种形式好!”村民代表老

参加完活动后竖起了大拇指。

为更好开展司法救助,该院坚持常态化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主动对接镇(街道)、村(社区)、入村、入户对司法救助人员的家庭经济收入、家庭劳动力等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综合评估,量身定制救助方案,并通过释法说理、经济救助、心理疏导、上门回访等方式,真正做到“送司法服务到老百姓家门口”。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7件。

(上接第一版)一是深入贯彻《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新德里宣言》,共同维护和发展上合组织成员国所加入的以发展经济、促进民生为宗旨的国际组织和会议机制,助力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迈上新台阶。二是积极开展上合组织框架下的检察合作,在各国检察机关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各国法律规定,依法严厉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网络和跨国组织犯罪,加强在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地方检察机关和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合作机制,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坚定支持各国现代化建设。三是相互学习借鉴,常态化推进高层互访、检察官互派、理论和实践研讨,建立健全交流培训机制,发展检察机关教育及培训机构间相互协作,加强服务国家现代化方面的经验交流和技能培训,共同破解检察履职办案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谱写新时代“枫桥经验”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会议明确,从历史传承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要求;从全球视野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方面;从时代视角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的迫切需要。

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成为全国政法战线一面高高飘扬的旗帜。对此,会议从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科学理论是根本指引、以人民为中心是根本立场、就地解决矛盾是目标导向、依法办事是时代特征、基层基础是坚实支撑等方面分别作了具体阐述。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形成了百花齐放、满园春色的生动局面,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强大助力。

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绍兴考察时,专程到枫桥经验陈列馆,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情况,强调下一步要在全中国更好地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对于如何更好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会议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如何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会议指出,要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加速,法治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最大创新发展,就是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纳入法治轨道。

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会议认为,要立足于依法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受理判决,让群众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从根本上实现定分止争。

“下阶段,要抓紧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会议进一步明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根本是把为人民服务落到实处,重点是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关键是强化监督追责,基础是信息化建设,难点是自我革命。要推进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程序法治化;做到信访部门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职能部门对信访事项依程序规定和程序按时到位,监管部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政法机关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

只有把基层的事解决好,把群众身边的问题解决好,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有序、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如何立足基层,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会议强调,基层党组织是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战斗堡垒,要建强基层党组织堡垒。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业务全覆盖。加强理论武装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充实基层政法力量,推动法院、检察院人员力量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司法资源向乡镇、村、社区延伸,为基层单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支撑等。

加强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组织领导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会议指出,要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从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搭建平台、科技支撑四个方面入手,开创工作新局面。

如何压实部门责任,落实法定职责?会议强调,法院、检察院要依法推动诉源治理,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并对相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记者采访获悉,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检察厅已经形成了办案同时同步开展“每案必评、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在依法、规范办理案件的基础上,对于每起控告申诉案件均应评估成因及信访风险,因人因人制定化解方案,充分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手段,全力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

会议明确,各地要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资源力量整合,推动检察服务平台、信访接待大厅等与综治中心有机整合,做到权责明晰、运转顺畅、方便群众。陕西省检察机关积极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的“双进”工作机制,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在区级综治中心挂牌设立检察接待窗口,主动延伸检察服务阵地……各地检察机关的生动实践,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如何运用现代科技力量助力矛盾纠纷化解?会议指出,要推动数据联通,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对矛盾纠纷情况的全量掌握;要完善数据链条,实现对矛盾纠纷的准确录入、统一编码、有序分流、全程跟踪,构建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信访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线上闭环链路,通过线上数据流传输,督促推动线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要创新数据应用,实现对苗头性问题的预测预警,对矛盾纠纷形势的综合研判,实现重大涉稳问题提前预警、提前掌握。

记者了解到,今年5月,最高检印发了第一批大数据赋能类案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总结基层检察院建立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动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案件受理由个案申请向类案推送转变,以“数字革命”激活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池春水”。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治理领域的生动实践,是历史经验与现实治理的统一。“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会议最后指出。